

115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招募計畫

一、成立目的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民間團體、社區及民眾主動成立水環境巡守隊，以實際行動持續參與本市河川、溼地等水環境巡守工作，共同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以期早日達成本市「水清魚現 永續桃園」之發展目標。

二、認養範圍

本市西部濱海快速公路(台 61 線)以東之河川(不含濕地及埤塘)，認養長度至少達 1 公里(含)以上，且認養河段不得與其他隊伍重複，惟認養範圍含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者，且取得管理單位核發之同意證明文件，則不在此限。

*註 1：已認養河段可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-水環境巡守隊-現況介紹-水巡守隊及企業認養範圍現況查詢。

*註 2：如欲認養埤塘，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認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(台 61 線)以西之河川及海岸，請洽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。

三、組織規定

- (一)每隊隊員至少 20 人（含）以上及 70 人（含）以下。
- (二)水環境巡守隊設立地址需位於本市轄內。
- (三)隊員應 100%具有環保志工資格，並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、「水環境巡守隊志工特殊教育訓練-結業證書」，如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得檢附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課程學習證明作為佐證。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請至臺北 e 大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查詢。(如附件 6)
- (四)隊員名單不得與現有成立隊伍重覆。
- (五)隊長、副隊長及管理員或財務人員各 1 名，其負責事項：
 - 1. 隊長：負責綜理全隊事務。
 - 2. 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事宜。
 - 3. 管理員：協助相關庶務行政文書作業。

四、執勤任務

- (一)本市轄內各河川水環境巡守及污染案件之通報或檢舉等。
- (二)認養區域之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- (三)河川水質監測。

- (四)河岸河面垃圾棄置髒亂點之通報或協助清理工作。【河岸係指河川堤坡護岸(含)以外之區域；河面則指河川堤坡護岸以內之區域】。
- (五)水環境生態調查或復育工作。
- (六)水環境周邊之綠美化工作。
- (七)自行辦理或參加水污染防治教育訓練、淨溪(灘)活動及相關宣導活動等。
- (八)其他有關維護水環境之配合事項(如至水環境巡守隊管理系統進行通報髒亂點、淨溪或宣導活動等登錄事項、巡守隊訪查、參與主題活動等)。

五、招募對象

由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各里辦公處或學校籌組。

- (一)運作經費依據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經費補助及核銷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自本局核備成立日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為輔導期，第四月起則可依前項核銷原則申請經費補助。

六、招募時間及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截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填妥「招募報名表」、「組織名冊表」、「組織架構圖」、「志願服務紀錄冊黏貼表」、「申請單位切結書」等資料(附件 3 至 7)，連同附件，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收(以郵戳為憑或本局收文日期為主)，請於信封袋註明「申請成立水環境巡守隊」。

七、評選作業

1. 書面審查：

- (1). 由本局依附件 1 所列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，辦理申請單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。申請單位如有隊員人數未達規定、認養範圍不符公告條件、文件未齊備或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者，經限期補正仍未備齊，則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評選會議。
- (2). 書面審查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並依其成績之 30%納入總成績計算。
- (3). 經書面審查合格之單位，由本局另行通知評選會議之時間及地點。

2. 召開評選會議：

- (1). 由本局召開評選會議，聘請 3~5 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。
- (2). 申請單位應以簡報方式說明未來成立水環境巡守隊營運及規劃。
- (3). 評選會議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並依其成績之 70%納入總成績計算。

(4).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：總成績＝書面審查成績×30%＋評選會議成績×70%

(5). 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，並以擇優成立 5 隊為原則，其餘列入備取名單。

八、凡加入本市水環境巡守隊，即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
九、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填報之內容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本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廢止其資格。

十、本招募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。

